

负责任营销审计

本集团已建立完善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，每年由内控与审计中心主导，定期执行负责任营销专项审计工作，对电子雾化产品的营销活动进行全面审查，以评估其是否符合《负责任营销制度》及道德推广标准。审计工作聚焦于三大核心领域：

营销内容合规性：严格核查广告宣传材料、产品标识等是否符合中国《电子烟》国家标准（GB 41700-2022）、欧盟《烟草产品指令》（Tobacco Products Directive, TPD）及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市前烟草产品申请（FDA PMTA）等核心法规要求，确保营销内容无虚假宣传或误导性表述；

未成年人保护措施：审查线上及线下渠道年龄验证机制的执行有效性，并评估营销信息是否有效规避未成年人接触风险等；

合作伙伴履约监督：对经销商、零售商等合作方遵守协议条款、公司制度及法律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，确保其合规经营。

内控与审计中心通过专项审计对营销活动全流程进行了系统性评估，审计方法包括查阅文档、实物抽查、渠道暗访及消费者反馈分析等。审计结果用于识别改进点，优化制度流程，强化透明管理与问责机制。同时，本集团设立了内部举报渠道，鼓励员工监督违规行为，确保各类营销行为的合法合规。

按照审计计划，内控与审计中心对 2024 年持续符合《负责任营销制度》及道德推广标准的情况进行审计，未发现重大不合规事项。